福建省物价局文件

闽价通告[2018]24号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交易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9 号)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我省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 一、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由依法设立并按有关规定开展矿业权交易经营服务的机构,在提供交易服务、办理交易手续等相关服务时收取。
- 二、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属重要专业服务中的垄断性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交易服务机构收取矿业权交易服务费,应当遵

循诚实守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政府等相关政策规定。

三、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本收费标准为矿业权交易全过程收费的最高限标准,收费 单位可视实际情况适当下浮。除此之外,不得再以咨询费、手 续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名目向交易双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交易服务机构收取矿业权交易费服务应当提供以下服务:提供交易场所和相应的设施设备;收集发布矿业权供求信息,公告市场行情和交易信息;对提供的矿业权资料进行核实,制作招标、拍卖和挂牌文件,拟定招标、拍卖和挂牌方案,向购买者提供地块和矿产背景资料;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咨询;办理交易事务,组织实施矿业权的出让、转让等交易(包括评标和拍卖会)及其服务。

五、各地各收费单位要严格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闽政[2017]24号)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费减免政策,全省各级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按本通告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交易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收费标准。

六、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收费单位应 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文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计 费方法、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等相关内容, 落实阳光收费各项规定, 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七、矿业权交易服务机构应按照《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证制度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服[2015]118号)的要求,认真落实 收费单位情况报告制度,并于每年4月底前书面向同级价格主 管部门报送有关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政策执行情况和收支情况。

八、本通告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执行期间如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调整,应从其规定。

附件: 福建省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福建省物价局 2018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交易类别	计费基价	矿业权成交金额(人民币)	收费标准
以招标、拍 卖、挂牌方式 出让及转让	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4.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3%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2%
		5000 万元以上	0.8%
协议出让	成交价		1%
协议转让	成交价		0.8%

- 备注: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及转让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
 - 2. 矿业权出让的,由受让方承担矿业权交易服务费,矿业权转让的,由矿业权交易双方各承担50%矿业权交易服务费,也可经双方协商由一方承担。
 - 3. 协议转让矿业权的,若成交价明显低于当前市场价格的,矿业权交易机构可 参照当前该矿种单位矿产资源含量缴交价款的平均水平来计算该采矿权相 对合理的价格,作为收费的计费基数。
 - 4. 经省政府批准的改制、重组、破产的国有企业,其矿业权涉及交易的,按本规定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已按省政府闽政〔2017〕24号文件规定减半收费的,不再重复减免。
 - 5. 对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转)让矿业权未能成交的,可按约定由委托人按已 发生的运行成本费用据实支付。
 - 6.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每宗收费金额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收。